

**Judicial Document Selections
of the People's Court**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

江苏 2000 年卷

Jiangsu , 2000

(总第一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法律出版社

Justicial Government Before the
and the People's Court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

江苏 2000 年卷

2000 年 1 月

第 1 卷

江苏高级人民法院编 编

法律出版社

**Judicial Document Selections
of the People's Court**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

江苏 2000 年卷

Jiangsu , 2000

(总第一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 江苏. 2000 年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6
ISBN 7-5036-3419-7

I. 人… II. 江… III. 法院—判决—法律文书—汇编—江苏省—2000
IV. D9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5812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 跃
责任校对/杜 进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31.75
字数/672 千

版本/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 (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 (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419-7/D·3136
定价: 5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随着司法制度改革的深化,作为审判公开化的内容之一,公开法院裁判文书已提上了法院的工作日程。这一举措有助于提高裁判文书质量,便于公民查阅与监督,同时对完善立法、改进执法、推进法学教学与研究也有积极意义。

作为法院与读者之间的桥梁,我们与各地法院合作编辑出版了连续出版物《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本丛书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为编辑单位,按编年体出版,第一卷从2000年开始,以后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年出版一至二卷。

本丛书收录的内容包括各地高级法院及高级法院选择的中级法院或基层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包括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其特点是案件类型较有典型性,案情陈述清楚明白,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比较准确,具有指导性。

本丛书的编选体例如下:

1. 裁判文书分为刑事、民事(包括经济、知识产权等)、行政、国家赔偿等几部分,每部分下又分为若干类:刑事案件参照我国刑法分则顺序排列;民事案件参照2000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的分类顺序排列;行政案件按部门兼顾内容的顺序排列,国家赔偿案件分为行政赔偿和司法赔偿两类。

2. 同类案件中,按裁定书在前、判决书在后及年代的顺序排列。

3. 同一案件的裁判文书高审级在前,低审级在后。

我们初次尝试编辑这样一部大型丛书,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法律出版社

序

十多年来,人民法院不断地进行审判方式改革,并已取得显著成绩。随着审判方式改革的深入开展,改革裁判文书,提高裁判文书质量被提上重要议事日程,成为审判方式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我们知道,司法公正是人民法院审判方式改革的根本目标,司法公正不仅体现在裁判结果上,还要体现在诉讼程序上;不仅体现在审判工作整体上,还要体现在每一个具体案件上。而裁判文书正是体现司法公正的重要载体。一份质量高的裁判文书,不仅要叙述事实清楚,认定事实有充分的证据,裁判结果正确,还要做到:列举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叙述双方的诉辩主张,记录审判程序的各个环节,通过对证据的分析、论证来认定案件事实,对不采纳的证据和诉讼主张要作出有理有据的回答,对适用的法律条文要进行阐释,裁判理由充分。只有这样,裁判文书才能向当事人、向社会展示法院文明、司法公正的良好形象。

江苏省各级人民法院对裁判文书进行改革起步是比较早的,1998年全省法院审判方式改革工作会议上,省法院就对提高裁判文书质量提出了明确的要求,经过近三年来的努力,已取得显著成绩,涌现出了不少质量较好的裁判文书,这本《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编·江苏卷》就是从全省几十万份裁判文书中挑选出的百余份优秀裁判文书,一方面检验我们在改革裁判文书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向社会展示法院文明、司法公正形象;另一方面为广大法官提供一些例本,供学习、借鉴、评判,以期进一步推动裁判文书的制作质量。

我们还应当看到,裁判文书真正提上改革日程还不长,这本书中选入的裁判文书也还有不少缺点,裁判文书改革任重而道远。加快裁判文书改革的步伐,进一步提高裁判文书质量,已写进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我相信,在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在最高法院的指导下,各级人民法院解放思想、勇于探索、深化改革、锐意进取,裁判文书改革一定能够取得更大的成绩,让一份份优秀的裁判文书向当事人、向社会充分展示人民法院文明执法、公正司法的良好形象!

李佩佑*

2001年2月

* 李佩佑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目 录

一、刑 事 类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0)苏刑二终字第 36 号
杨德文虚报注册资本、合同诈骗案 (1)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0)苏刑二终字第 22 号
刘正宁合同诈骗案 (6)
-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连刑二初字第
第 1 号
连云港京港企业总公司等票据诈骗、合同诈骗案 (12)
-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连刑二初字第
第 2 号
朱锦荣、高志敬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9)
-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999)泉刑初字第 278 号
吴援金融票据诈骗案 (28)
- 江苏省南京市下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下刑初字第
119 号
张春晓合同诈骗、虚报注册资本案 (31)
- 仪征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仪刑初字第 3 号
刘裕强合同诈骗案 (37)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苏刑二终字第 40 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林省进出口贸易公司等走私普通货物、
物品案 (41)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苏刑终字第 255 号
李国宣故意杀人、韩爱莲包庇案 (47)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0)苏刑终字第 352 号
唐剑渭等七人故意杀人、抢劫、绑架案 (50)

侵犯财产罪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0)苏刑二终字第 45 号
王红军等三人诈骗、张宁受贿案 (55)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0)苏刑终字第 12 号
潘道海等七人抢劫、盗窃案 (60)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999)苏刑终字第 354 号
吴立银抢劫案 (64)
-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镇刑一初字第
19 号
张如军、陈祖平抢劫、强奸案 (67)
- 苏州市沧浪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沧刑初字第 123 号
姚清民、张强瑞盗窃、故意伤害案 (73)
- 徐州市泉山区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泉刑初字第 11 号
王道生职务侵占案 (78)
-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宁刑终字第
86 号
赵煜曾职务侵占、挪用公款案 (82)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扬刑二初字第
5 号
陈根福等七人贩卖毒品案 (86)
-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宁刑终字第
347 号
马文红、崔根平贩卖毒品案 (92)
-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扬刑一初字第
3 号
蒋松才等组织他人偷越国境案 (95)
- 江苏省淮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淮刑一终字第
43 号
周志礼寻衅滋事案 (101)

贪污贿赂罪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0)苏刑二终字第 58 号
李士传受贿案 (104)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999)苏刑二终字第 34 号
缪洁挪用公款、贪污案 (108)
-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宁刑终字第
216 号
陶亮行贿、诈骗,戴军诈骗,冉荣华受贿、贪污、挪用公款案 (115)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镇刑二初字第 5 号	
杨鹤其挪用公款案	(119)
江苏省淮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淮刑二初字第 5 号	
鹿崇友受贿案	(123)
江苏省扬州市郊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郊刑初字第 15 号	
庞正友贪污、挪用公款案	(135)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泉刑初字第 25 号	
王克举受贿案	(140)

二、民 商 事 类

民 事

(一)合同纠纷案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苏民终字第 90 号	
扬中市江城房地产开发公司与中国银行扬中支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	(144)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苏民终字第 153 号	
昆山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与柏宜有限公司等合作开发合同纠纷上诉案	(149)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泰民终字第 66 号	
顾思祥与泰兴市邮政局储蓄纠纷上诉案	(154)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宁民终字第 697 号	
赵志刚与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委托交易合同资金存储纠纷上诉案	(157)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玄锁民初字第 250 号	
钱明其诉纪贵荣借贷纠纷案	(160)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玄民初字第 248 号	
王礼祥诉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长江路证券营业部证券委托买卖纠纷案	(163)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泉民初字第 995 号	
徐州邮政局诉沛县第三建筑安装工程公司驻徐州办事处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166)

(二)权属、侵权及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纠纷案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2000)苏民监字第 129 号	
陕西八方房地产开发公司与金坛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等返还保	

- 证金纠纷案申请再审案…………… (170)
-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泉执字第 489 号
- 徐州市鼓楼区政府不服变更被扶行主体异议案…………… (173)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苏民终字第 41 号
- 美国 FRP 格瑞格珊有限公司与南通阀门厂股权转让纠纷上诉
案…………… (176)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苏民终字第 201 号
- 杨文伯与江苏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分公司停机赔偿纠纷
上诉案…………… (179)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苏民终字第 152 号
- 淮阴市第一人民医院与林中文医疗事故赔偿纠纷上诉案…………… (183)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苏民终字第 155 号
- 盐城市商业银行黄海支行与盐城市布鞋厂返还财产纠纷上诉案…………… (187)
-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宁民终字第
626 号
- 张貽民与金本义共有股票分割纠纷上诉案…………… (192)
-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东民初字第 47 号
- 丛美兰诉如东县新店镇卫生院医患纠纷案…………… (196)
-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鼓民初字第 1552 号
- 倪根柱诉南京三牌楼浴室财物被盗赔偿案…………… (200)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苏民终字第 67 号
- 胡毛毛与江苏爱特福药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
诉案…………… (203)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通中民终字第
347 号
- 启东市吕四港镇吕北村朱素先等 54 户村民与吕北村委会侵犯
土地使用权纠纷上诉案…………… (210)
-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宁民终字第
445 号
- 南京丁山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与刘涛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215)
-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宜民初字第 1108 号
- 宜兴市中兴网络发展有限公司诉联想有限公司侵犯名誉权、侵
害债权纠纷案…………… (219)
-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广民初字第
739 号
- 陈天翔诉王筱萍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226)
-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玄民初字第 755 号
- 扈鸣诉蒋青云等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229)

经 济

(一)合同纠纷案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苏经再终字第 13 号
江苏长江节能实业发展公司与苏州医疗器械总厂等借款合同纠
纷再审案..... (236)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苏经再终字第 26 号
扬中市飞扬实业总公司等与中国银行扬中支行借款合同纠纷再
审案..... (242)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苏经终字第 224 号
江苏南钢宝兴钢铁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分行等借款合
同纠纷上诉案..... (246)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苏经初字第 1 号
荷兰商业银行上海分行诉苏州工业园区壳牌燃气有限公司担保
合同偿付纠纷案..... (250)
-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镇经二初字第
9 号
中国银行镇江分行诉韩国国民银行信用证纠纷案..... (255)
-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连经终字第
353 号
成都神钢建设机械有限公司等与崔景明等购销合同货款、质量
纠纷上诉案..... (258)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通中经初字第
168 号
海门市化纤纺织厂诉上海毅生技术服务设备有限公司租赁合同
纠纷案..... (264)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通中经初字第
134 号
日本泰平商事株式会社诉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服装进出口南通公
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270)
-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连经终字第
101 号
陈文松与胡必权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276)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昆经初字第 1103
号
上海飞鸣工贸有限公司诉昆山市华建塑钢门窗有限公司企业租
赁经营合同纠纷案..... (280)
- 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邮经初字第 461 号
中国农业银行高邮市支行诉高邮市京杭商场借款合同纠纷案..... (284)

-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鼓经初字第716号
江苏省卷烟销售公司诉中国华阳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返还
财产纠纷案..... (288)
-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玄经初字第732号
镇江市五金工业公司供销经理部诉江苏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期货交易纠纷案..... (293)
-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鼓经初字第36号
南京盛世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诉南京朋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广告
发布合同纠纷案..... (299)
-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鼓经初字第588号
南京天厨美食有限公司诉南京希科大酒店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
纷案..... (303)
-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玄经初字第1023号
苏州市金阊区石路街道经济发展总公司诉小河服饰有限公司销
售代理合同纠纷案..... (311)
-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玄经初字第067号
南京东大埃斯顿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诉淮阴瑞洁塑料管材管件有
限公司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 (318)
-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泉经初字第383号
北京华贸飞乐机电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诉徐州市第一建筑工程公
司等购销合同货款纠纷案..... (325)
- 南京市下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下经初字第653号
南京仁弘制衣有限公司诉长城工业进出口公司加工承揽合同价
款纠纷案..... (330)
- 南京市白下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白经初字第407号
江苏省新时代工贸公司诉江苏省翔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运
输合同货物灭失赔偿案..... (340)

(二)权属、侵权纠纷案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苏经终字第361号
中国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南京业务部与南京资金融通中心返还不
当得利纠纷上诉案..... (345)
-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镇经一初字第
66号
镇江三维塑料电器有限公司诉镇江市润州正泰粮机塑料电器厂
等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351)

知识产权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苏知终字第3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电视艺术中心与南京博励实业公司

电视剧署名权纠纷上诉案	(355)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苏知终字第 40 号	
何鸣芳与南京丹妮制衣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上诉案	(361)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苏知终字第 28 号	
南通华东高级啤酒有限公司与江苏大富豪啤酒有限公司侵犯知名商品包装装潢权纠纷上诉案	(364)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苏知终字第 2 号	
徐州安迪泰实业集团公司与徐州市科诺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商标、产品技术许可使用合同纠纷上诉案	(368)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苏知终字第 42 号	
戴其根与阜宁县机电设备三厂侵犯企业名称权纠纷上诉案	(373)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苏知终字第 15 号	
江苏益民环保电镀涂装设备制造公司与江苏金秋竹门业总公司	
专利侵权纠纷上诉案	(378)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苏知终字第 33 号	
江波涛与江苏中亚实业总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上诉案	(383)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苏知终字第 31 号	
南京香农科技有限公司与镇江市资深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计算机	
软件侵权纠纷上诉案	(389)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苏知终字第 30 号	
南京三角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应明贤等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395)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通中民初字第 21 号	
黄志斌诉南通百乐渔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侵犯摄影作品著作权	
纠纷案	(400)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通民初字第 106 号	
金陵帝国曼树脂有限公司诉叶建东、南通美德树脂有限公司商	
业秘密侵权纠纷案	(404)

三、行 政 类

南京市白下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白行初字第 16 号	
潘小琴诉南京市地方税务局不依法给付税务违法案件举报奖金案	(415)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鼓行初字第 31 号	
李敏不服江苏省教育委员会考试作弊处罚案	(421)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0)玄行初字第 011 号	
胡桂生诉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424)

- 南京市下关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下行初字第6号
李钟不服南京市下关区建设局城市管理处罚决定案…………… (426)
-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泉行初字第32号
程雪梅不服徐州市房产管理局房屋产权登记案…………… (432)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苏行终字第18号
淮阴市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淮阴市房产管理局注销房屋所有权证案…………… (437)
- 苏州市沧浪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沧行初字第28号
周志强不服苏州市社会保障局核定计发基本养老金案…………… (442)
- 江苏省通州市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通行初字第39号
施宝昌不服通州市卫生局食品卫生管理行政处罚附带行政赔偿案…………… (445)
-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皋行初字第51号
王燕、冒元岗不服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案…………… (449)
-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钟行初字第13号
溧阳市第二人民医院不服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453)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苏行再终字第7号
南京市煤气总公司不服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不正当竞争行政处罚案…………… (457)
-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常行初字第2号
吴生宏等1155人不服武进市人民政府企业权属争议行政处理决定案…………… (463)
-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常行初字第10号
武进市南夏墅镇桐庄村下严西村民组不服武进市人民政府土地权属争议行政处理决定案…………… (467)
-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扬行终字第16号
李斌不服扬州市劳动局认定不属工伤案…………… (475)
-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宿城法行初字第4号
朱泽林不服宿迁市宿城公安分局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案…………… (478)
-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宁行终字第84号
冯兆明诉南京市公安消防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483)
-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宁行终字第77号
曾宪政不服江阴市公安局限制人身自由和扣押财产案…………… (486)
- 后 记…………… (490)

一、刑事类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0)苏刑二终字第 36 号

杨德文虚报注册资本、合同诈骗案

原公诉机关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杨德文,男,1952年12月26日生,汉族,出生于江苏省南京市,中专文化,原南京红星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住南京市白下区钓鱼巷14幢39号602室。1998年3月2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南京市看守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杨德文犯虚报注册资本罪、合同诈骗罪一案,于2000年3月7日作出(1999)宁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杨德文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审阅全部卷宗、讯问被告人、调查有关证人,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人民法院判决认定:1996年4月,被告人杨德文以开发南京市江宁县红星湖的名义,虚报注册资本领取了南京红星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本,并于1995年9月至1996年12月,以发包红星湖开发工程为名,骗取9家施工单位工程质量保证金、信誉金共计493万元。原审人民法院判决认为被告人杨德文的行为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和合同诈骗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五)项、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九条、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犯罪的决定》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以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罚金人民币5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罚金人民币5万元;公安机关扣押的被告人杨德文的物品计移动电话四部、数字寻呼机一只、男士劳力士牌手表一块、现金人民币32.7元、存折2张(存有人民币1129.32元),发还被害单位。

上诉人杨德文上诉提出:1. 没有诈骗的动机和目的,本人轻信了白辉光有投资能力,是由于白辉光未履行投资合同,资金未到位,才造成如此后果;2. 本公司

已形成大量固定资产 1000 多万元,公司虽然占用了施工单位的保证金,但均投入 to 固定资产中,在项目进行中不存在个人非法收入,不构成诈骗罪。

本院经审理查明:1995 年 4、5 月间,经上诉人杨德文提议并征得白辉光同意,杨德文伙同白辉光利用白辉光假“香港商人”的身份,与江宁县陶吴镇人民政府的有关领导洽谈,约定成立南京红星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湖公司),从事江宁县红星湖地区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共同开发合同书规定:红星湖公司由白辉光、江宁县陶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名义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220 万美元,其中白辉光出资 135.7 万美元,陶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62.3 万美元,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人民币出资 22.2 万美元,杨德文担任公司总经理。陶吴镇以陶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名义提供 350 亩土地使用权并作价 62.3 万美元,实际上是约定在红星湖工程完工并售房后收取每亩 2 万元共计 700 万元的土地使用费,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也不实际投入,仅是使用其房地产公司的名义以使新成立的红星湖公司获得房地产开发资质,其出资 22.2 万美元后经杨德文安排以杨德文的妻子倪凤和弟弟杨德建的名义顶替。同年 10 月 13 日,在南京市召开的金秋恳谈会上,红星湖公司领取了营业执照副本。

1995 年 12 月,上诉人杨德文骗取宝应建安总公司驻扬州办事处工程质量保证金 60 万元,将其中的 44 万元多次转帐,然后将每次转帐所形成的银行会计凭证作为记帐凭证,虚构成人民币 1639278 元,又将其它资金 8 万元的现金解款单重复使用,虚构成人民币 16 万元,加上现金 3 万元,共计 1829278 元(约合 22 万美元),作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即倪凤、杨德建)的出资,同时,杨德文还提供给本公司会计倪凤一份虚假的 140 万美元的银行外汇存单凭条作为以白辉光名义的出资凭证一并在红星湖公司记帐。随后,倪凤将上述记帐凭证以及陶吴镇人民政府和陶吴镇土地管理所出具的一份将集体所有的土地 350 亩提供开发的证明,作为红星湖公司的已收入资本提供给江苏兴中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1996 年 4 月 15 日,江苏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证实红星湖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共计 220 万美元。杨德文用此报告骗取了工商管理部门的登记,取得了南京红星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本。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证人薛小台、张正荣、吴立军、杨业平、书证合作开发意向书、共同开发意向书、共同开发合同、关于退出合股“南京红星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股权的协议证实杨德文、白辉光与陶吴镇有关领导洽谈开发红星湖时约定,陶吴镇只是以每亩 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让陶吴镇 350 亩土地使用权,并在开发完成售出房产后收取土地出让费共计 700 万元,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仅是出借名称帮助注册成立红星湖公司;江苏省兴中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称红星湖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资款 220 万美元;转帐支票、银行进帐单、金穗卡帐户发生明细表、特种转帐借方传票、活期储蓄存款凭条、记帐凭证、现金解款单、140 万美元外汇存款凭条、鉴定书、交通银行南京分行的说明等证据证实 1829278 元人民币和 140 万美元的出资纯系虚假事实;岳修奎证言证实红星湖公司的验资

是岳自己进行的,验资时是倪凤接待的,岳未对投资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白辉光证言证实杨德文向白提出成立红星湖公司,不需要白辉光出资,红星湖公司的验资是假的,杨德文要求白辉光对外宣称是白辉光筹来了外资;倪凤证言证实,杨德文为摆脱白辉光和海浦公司,意欲到江宁县成立自己的房地产公司,杨德文将140万美元外汇存款凭条交给倪,并让倪将一笔质保金44万元中的40万元多次转帐,杨让倪与江苏兴中会计师事务所联系验资,并让其将以上述外汇存款凭条和转帐凭证为依据所形成的投资记帐凭证等材料用于验资;单云华、刘振宇证言证实红星湖公司的事务是由杨德文说了算,白辉光不管事;段俊证言证实因杨德文未交纳定金,红星湖公司未取得陶吴镇350亩土地的使用权。

1995年9月至1996年12月,上诉人杨德文在明知资金未到位,没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情况下,使用南京海浦实业有限公司和红星湖公司的名义,以承建红星湖水庄国际休闲度假中心房屋等建筑为由,与9家施工单位签订了工程施工承包合同,采用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信誉金的手段,骗取各工程队人民币共计493万元,其中部分款项被其挥霍。具体情况如下:

(1)1995年9月,上诉人杨德文以南京海浦实业有限公司红星湖水庄国际休闲度假中心筹备处的名义,与江苏省响水县土石方工程总公司签订了一份1000万元的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收取该公司信誉金50万元。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证人张荣锦证言证实与杨德文签订施工合同并分二次交付50万元质保金的事实;杨德文供述承认收到50万元信誉金;书证施工承包合同、两张盖有海浦公司印章的收到响水土石方工程总公司2万元和48万元共计50万元的收据。

(2)1995年11月,上诉人杨德文以南京海浦实业有限公司名义,与宝应县建安总公司驻扬州办事处签订了一份1200万元的红星湖国际休闲度假中心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并收取该公司信誉金60万元,后因杨德文无钱支付工程款,该工程处遂终止施工并索要信誉金,1996年9月11日,杨德文以红星湖公司的名义退给该工程处27万元,余款33万元至今不退还。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证人徐寿金证言证实与杨德文洽谈工程以及杨德文收取、退还信誉金的事实;杨德文供述承认收60万元、退还27万元的事实;书证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两张盖有海浦公司印章的分别收到扬州工程处47万元、13万元的收据及红星湖公司退27万元的会计凭证。

(3)1996年1月,上诉人杨德文以南京海浦实业红星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义,与铁道部第十四工程局第三工程处签订了一份红星湖国际休闲度假中心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并以信誉金的名义收取该工程处人民币50万元。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证人费进华证言证实与杨德文洽谈红星湖工程以及杨德文收取50万元信誉金的事实;杨德文供述承认收到50万元信誉金;书证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四张金额分别为20万元、20万元、5万元、5万元的铁道部第十四工程局第三工程处的汇票及红星湖公司的收款收据。

(4)1999年5月,上诉人杨德文以红星湖公司的名义,与无锡市第七建筑工程